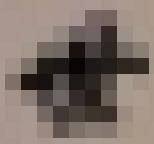


世界通史



第六章 古巴比倫王国

第一节 古巴比倫王国的兴起

巴比倫統一两河流域 烏尔第三王朝崩溃以后，入侵的阿摩列伊人在两河流域建立了两个国家，北方为伊新，南方为拉爾薩（約在公元前二十世紀至十八世紀間）。伊新的北部为埃什努那，其西北則为瑪里。这几个国家为爭夺两河流域的統治权不断进行战争，但誰也无法完成統一。

重新統一两河流域的是巴比倫。巴比倫土壤肥

沃地当西亚商路线上，利于經濟和文化发展。早在烏爾第三王朝时期，巴比倫的地位就已日漸重要。公元前十九世紀中，据有其地的阿摩列伊人建立国家，史称古巴比倫王国。到公元前十八世紀，在两河流域各國中，瑪里和埃什努那已屈从于强大起来的亞述，伊新日益衰弱，拉尔薩又为东方的依藍人所征服。于是巴比倫得以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完成两河流域的統一。这就是第一巴比倫王朝。

統一主要是完成于古巴比倫第六代国王汉謨拉比（約公元前一七九二——一七五〇年）〔二〕之

手。汉谟拉比首先征服南方的伊新和烏魯克，在北方則和瑪里結成同盟。到他即位的第三十年，又出兵征服埃什努那，次年击破南方的拉尔薩。这时，巴比倫的强敌殆尽，和瑪里的关系紧张起来。瑪里畏惧巴比倫的过于强大，双方展开了斗争。公元前一七五八年，汉谟拉比攻陷瑪里，两河流域统一。

汉谟拉比的統治及其法典 汉谟拉比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任命各种官吏，管轄城市和各地区的行政、稅收和水利灌溉。国王总攬国家的全部司法、行政和軍事权力，官吏是貫彻国王政令的工具。

国家对各地人民实行賦稅和徭役的剥削。人民必須繳納各种各样的賦稅，如粮食收获稅、牲畜繁殖稅、枣树园稅、芝麻田稅等。国家不时征发劳役，維修和开掘渠道。管理水利工程是古巴比倫国家重要的职能之一，为此設有特别的官吏，称为「河渠使」。国王还时常直接指令官吏，必須保持充足的灌溉用水，以利农耕。农业生产为巴比倫国家提供最可靠、最重要的稅源。

〔二〕漢謨拉比的年代，近年有人斷為公元前一七二八——一六

八六年，或一七〇四——一六六二年。

其一國家有常備軍，士兵稱為「列杜」和「柏以魯」，
從國家領得服役份地，可以繼承，但不得买卖。又規定
如軍官侵占士兵財產，把他出雇或出註給「有勢力
的人」，都處死刑。這就保証了士兵的經濟地位，使國
家有一支隨時可征召的軍隊，作為奴隸主政權的可
靠支柱。

漢謨拉比統治時期最重要的活動之一是編制
了法典。他命名在位的第二年為制定國法之年。法典
原文刻在一個玄武岩石柱上，于一九〇一年由法國
考古隊發現于伊朗的蘇茲，這大約是依藍人侵入兩

河流域后搬去的。法典保存得相当完整，只有少数条文被依藍人磨灭，但可以根据发现的副本校补。法典共分为三部分，即引言、法典本文和結語。法典本文共二百八十二条，内容包括訴訟手續、盜窃处理、租佃雇佣关系、商业高利貸关系、債務、婚姻、遗产繼承、奴隶等，比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社會情況。汉謨拉比法典是了解和研究古巴比倫社会的最重要材料。

法典严格保护私有財产，首先是奴隶主的私有財产。法典第七条规定自由民之子及奴隶无权出卖其主人的財产，違者处死刑。法典第十四至第二十条



汉谟拉比法典石碑

左为石碑全貌

右为石碑上部浮雕

都是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以及防止奴隶逃亡或被盜卖的规定。藏匿逃奴者处死。

法典竭力保护土地出租者、高利贷主等剥削阶级的利益。第六十五条规定，佃户不得因收成不良减少应缴的租额，必须依邻区正常收获量缴纳。对于高利贷主的保护更为明显。法典第八十九条规定，贷谷的利息高达本金的三分之一，贷银则达五分之一。第九十六条更规定债务人如无谷物和银子还债，应以其他动产作抵。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法典也对高利贷剥削加以一些限制。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债权人不得

在不通知債務人的情况下取走其谷物抵債，第一百十六条保护抵債人質不致受虐待至死，第一百十七条限制債奴期限为三年。但是这些限制終究是虛假的，如第一百十五条就为債主虐待抵債人質打开脫罪之門。这一條規定說，如人質「正常」死亡，受害一方不得提出控告。

汉謨拉比法典是两河流域阶级社会第一部最完备的成文法典，根本目的是在于維护奴隶主的統治秩序。第二百零二条規定，如有人打了居高位的人的嘴巴，鞭六十。第二百零五条和二百八十二条規定，

如奴隶打了自由人的嘴巴，或否认自己的主人，均处割耳之刑。但法典也保留若干原始法律的余影。第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和二百等条规定伤人眼者还伤其眼，折人骨者还折其骨，落人之齿者还落其齿。第二百二十九及二百三十条规定为人筑屋者如因工程不固，屋塌致主人于死，其本人处死刑；如致屋主之子于死，则其子应处死刑。这些规定显然是氏族时代同态复仇法的残余。此外，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穿窬之贼应就其穿穴之处杀死埋葬，更是原始私刑制的遗留。

法典的制定巩固了巴比伦社会的既成秩序，加强了奴隶主的阶级统治。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的社会经济

生产的发展 古巴比伦时期，两河流域的农业生产继续提高，首先是灌溉系统有了扩大和改善。汉谟拉比曾兴修纳尔—汉谟拉比渠，起自启什下面波尔西帕城相近的幼发拉底河上，左经乌玛及拉尔萨而入波斯湾。为了高地灌溉，这时还应用了较完善的扬水装置。农业生产工具也有相当的改善。青铜广泛使用，增进了农具的效力。附有播种漏斗的改良犁也

已在使用，耕作效率由之提高。园艺业这时已发展成独立的经济部门，椰枣的种植占主要地位。椰枣是两河流域的特产，有多种用途。树干可供建筑用材，枝条可制家具，树叶可以编筐，纤维可以制绳，而果实更是日常的食品。

手工业也有发展。城市中出现了独立的手工业者，在市场上有自己的店铺或货摊。还有受雇于私人作坊的手工业者。汉谟拉比法典中提到了十个手工行业，如织布、冶金、木作、造船、制砖、建筑等，可证手工业分工已相当发达。

內外貿易都很興盛。國內貿易以农牧產品為主，如食品、油類、羊毛等。農業發達的巴比倫也把這些產品運輸國外，向依藍和亞述交換生產所必需的金屬和木材。巴比倫、西巴爾都是重要的商業中心。大宗貿易由國家和寺廟壟斷，委托達木卡尔專門經營。達木卡尔有助手從事零售業，並廣泛進行高利貸活動和土地經營。這樣，商業資本就在社會分化上直接地起了作用。除達木卡尔外，也有許多私人合伙經營商業，販賣奴隸、羊毛和其他商品，同時從事土地經營和高利貸活動。

在貿易发达中滋生着貨币关系。巴比倫虽然还没有出現鑄币，但白銀已具有貨币职能，成为通用的價值尺度，一舍克勒白銀等于八·四一六克。长期受雇的手工业者和农业佣工除粮食外也接受白銀为工資。借贷白銀的利息低于借贷谷物的利息，証明白銀並不缺乏，有足夠的数量在市場上流通。

土地所有制 王室依旧掌握着大批土地，主要集中在南方。和烏尔第三王朝不同之处是它的經營方式改变了。这些土地大多划成小块，交給称为「伊沙庫」的人耕作。伊沙庫所領取的土地不得买卖，也

不得由女系繼承。他們還從國家領得種籽、耕畜、農具等，進行生產，而以實物形式向國家交納沉重的租稅。伊沙庫被劃分為許多組，隸屬於主管官吏，並且隨官吏的調動而轉移。他們受到國家的殘酷剝削和嚴格控制，在生產上沒有獨立自主的權利。

王室土地以外，還有屬於神廟的土地。村社土地已大部分為個別家庭所有，只殘存少量的公用土地。但水源仍歸村社所有，全村共同使用。村社對水源的掌握，使它對土地使用有實際支配的作用。

在商品貿易關係的影響下，土地可以買賣，私有

土地制隨之发展。如官吏非法夺取私人土地，受害者可以向国王控告，調查属实后即令归还原主。但私有土地面积都不大，十分之九不超过八、九公頃，現在所知的最大一块私有地也只約三十一公頃。

階級結構

法典中有宮廷奴隶这一名目。国王之下是官僚、祭司、达木卡尔等上层統治者。他們不时从国王得到賞賜，广泛剥削下层人民。也出現相当数量的中、小奴隶主，一般占有不大的土地和三、五个奴隶。中小奴隶主也积极支持汉謨拉比政权。

一般自由民分为两个阶层，即阿维鲁和穆什根努。阿维鲁是具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而穆什根努则是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在法律地位上二者有所不同。如果伤害了阿维鲁的肢体，则以损伤犯罪者的相应肢体为惩罚；而伤害了穆什根努的肢体，则交纳规定的罚金了案。^[二]

奴隶、伊沙库、受雇佣的农人、牧人、手工业者等，是广大的被剥削、被压迫的下层群众。在王室和寺庙土地上，有众多的奴隶从事各种的劳动。私人买卖奴隶的现象也不少，甚至穆什根努都拥有奴隶。奴隶是主

人的財產，可以出賣、轉訟或抵押。奴隸雖可積累少量財產，但這些財產最終仍屬主人所有。

社會下層勞動者受到各種壓迫和剝削，他們不斷反抗。奴隸的反抗往往採取逃亡的形式。從漢謨拉比時起，买卖奴隸時例須有二三天的期限，確証賣出的奴隸不是逃奴。法典第十五至二十條都是有關奴隸逃亡的條款。這些都反映奴隸逃亡是常有的現象。

社會分化的加劇。商品貿易關係和高利貸活動都導致社會分化的加速，在這方面高利貸尤其起

了顯著作用。古巴比倫時高利貸活動十分猖獗。神廟、達木卡爾和私人高利貸主都出貸白銀或谷物取息，
〔二〕關於阿維魯和穆什根努，在歷史學界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例如有的學者認為，阿維魯是巴比倫的「全權公民」，而穆什根努則是被征服的蘇美爾——阿卡德居民。也有學者認為，阿維魯是全權的自由公社成員，穆什根努則是王室土地上的佃戶，其中也包括從王室領得土地的達木卡爾、祭司等。第三種意見則認為：二者都屬於奴隸主集團，而不包括公社成員在內，阿維魯包括王室成員、高級官吏、祭司等，而穆什根努則包括宮廷服役人員、商人、大手工業者等等。

利率很高。法律規定債務人欠債不還，則以家人为質抵債。这种人质即是債奴。实际上，許多債務人自身也淪為奴隶。因为借債时往往要有保人担保，而保人对无力偿債者有權把他变为奴隶，以至夺取他的家庭財产。

社会分化加剧的另一現象是租佃关系的流行。汉謨拉比法典中关于租佃关系有不少規定。出租的土地有耕地，也有椰枣园。租期一至五年不等，租額耕地高达收获物的三分之一，园地甚至高达三分之二。可以設想，这种剥削也不断迫使佃农負債、貧困，以至

破产而淪為奴隸。各種雇用劳动者的存在，也說明社會分化的加剧。

第三节 巴比倫第二、第三和第四王朝

巴比倫的衰微

漢謨拉比死后，其子薩姆蘇伊魯那即位不久便陷入和伊新、埃什努那等的戰爭中。東北加喜特人的入侵構成了重大威脅。古巴比倫王國逐漸衰微，對外族入侵无力抵禦。統一的兩河流域又出現各族互相爭奪的局面。

北方興起的赫梯也在此時南侵。約公元前一五九五年左右，赫梯擊滅了巴比倫，不久退出南部兩河。

地区由伊新的伊路买魯建立海國王朝，即巴比倫第二王朝（約公元前一五九五——一五一八年）。这个王朝可能曾經占据巴比倫城，但东北部入侵的加喜特人勢力更为强大。加喜特人驅逐海國王朝，約于公元前一五一八年占据巴比倫，建立政权，即巴比倫第三王朝（公元前一五一八——一二〇四年）。

加喜特时期 加喜特人是依藍北部山区中的半农半牧部落。他們侵入两河流域之初，巴比倫社会發展曾呈現某些停滞現象，交換很多退到以物易物的地步。

在土地關係上，加喜特人按照自己的氏族原則分割了被征服的土地。許多土地被划成小塊份地，归加喜特人耕种，世代相傳，不得轉註。加喜特人組成的農村公社稱為「比圖」，比圖中實行村社土地占有制。征服者剝削着大批被征服的人民和奴隸，加喜特人的上層首先獲得利益。所以不久就看到加喜特人中間發生分化，顯貴家族上升，普通下降。加喜特奴隸主與巴比倫原有奴隸主日漸合流，其貧民則日益淪落。

國家對全體人民進行着剝削。人民擔負各種勞

役，維修河渠、水庫、堤壩，收割干草，還負擔各種苛捐雜稅，提供牲畜及戰車裝備。國王時常把村社的土地頒賜給臣下或其子女，歸其世襲占有。耕種這些土地的居民不對國家負擔義務，全歸占有土地的奴隸主貴族剝削。記錄賜田和豁免義務的界石稱為「庫都路」，有不少保存到現在。庫都路在性質上是保證貴族土地權利的凭照。神廟的土地也同樣豁免對國家的義務。

加喜特統治時期，巴比倫、尼普爾、西巴爾等城市仍有發展，初期商業停滯的現象到後期有所改變。城

市多為神廟所在，往往免除對國家負擔公共工程、繳納貢銀、提供兵役等義務。城市的特權地位說明加喜特國王對它們的控制是很薄弱的。

國家的掠奪，高利貸者的侵逼，使普通加喜特人和被征服居民日益貧困破產。約當公元前一三四五年，爆發了一次起義，國王被殺，一個普通出身的人代之為王。奴隸主統治集團勾結亞述，鎮壓了這次起義。但加喜特王朝却日益衰落，終在亞述和依藍的不斷打击下于公元前十三世紀末灭亡。

巴比倫第四王朝 加喜特王朝灭亡后，本地兴

起了巴比倫第四王朝（約公元前一一六五——八九年）。這個王朝最有名的國王是尼布甲尼撒一世（約公元前一一四六——一二三年），他曾战胜亞述和依藍，擴大疆界，直至波斯灣。

巴比倫第四王朝時期，大土地所有制更加發展。官僚、貴族繼續從國王取得土地，並且都免除對國家的義務。神廟也成為大土地所有者，日益成為和國王相對立的勢力。城市的政治理和經濟獨立性也加強。巴比倫和尼普爾都擁有不屬於國王的軍隊，有權在城市轄境之外逮捕犯人。

分裂割据导致巴比伦政治上的长期衰落。它不断遭到亚述和依蓝侵逼，数度为亚述攻陷。这种衰落状态一直继续到公元前七世纪末新巴比伦王国兴起为止。

第四节 苏美尔·巴比伦文化

文字 早在公元前四千纪中叶，苏美尔已经有了文字。和古埃及一样，古代两河流域最早的文字也是图形符号，一符一义。以后发展为表音符号和指意符号，一起组成词组。自从有了表音和指意符号，字符孳乳增繁的倾向减少。到乌鲁卡基那时期，字符就减

到六百以下。其中約有一百个是表示元音以及元音和各种輔音相組合的音符，但是沒有单独表示輔音的符号。这种文字用芦管刻在泥版上，晒干后成为可以长久保存的文书。芦管刻成的笔划如楔形，因此称为楔形文字。楔形文字后来为古代西亚各国所采用，巴比倫、亞述、赫梯、烏拉尔图、叙利亚、古伊朗都曾用它作为表达自己語言的工具。

宗教 两河流域在远古时期流行对自然力的崇拜。在苏美尔和阿卡德时期，代表自然力的神变为各个城市的保护神。有几个大城市的神具有全区的

意义，如尼普尔的主神恩利尔，烏魯克的主神安努，埃利都的主神埃阿，合为地、天、水三神。还有西巴尔的主神太阳神沙瑪什，烏尔的主神月神辛，也在各地受到崇拜。巴比倫统一两河流域后，原有苏美尔各城的神地位降低，巴比倫的主神馬都克却逐渐取得独尊的地位。巴比倫的祭司编造出馬都克創造世界的神話，从而論証地下諸城市皆須服从巴比倫，也論証神授的巴比倫王权至上。馬都克本来是民間崇奉的农业神，但是一經統治阶级利用，就搖身一变为战神，为「偉大的統治者」，为「天与地的君主」。天上的神

和人間的國王成為相互表裏的一體。

美蘇兩河流域自古流行祖先崇拜，相信祖先有身后的冥間生活，发展了繁复的葬仪，國王則有規模巨大的陵寢。祖先崇拜是家族制思想意識的表現，在盛行父家长制的社会中有深厚的社会基础。两河流域也流行对星宿的崇拜，并且相信天象是人世吉凶的征兆。从苏美尔、阿卡德时期起，就有专门的祭司观察星象，預告吉凶。这种卜法称为占星术。

美苏文学 苏美尔、巴比倫最早的文学作品多是宗教神話和傳說。有的叙述恩利尔神发明鋤头並把它

賜予人世的故事，把农业文明的誕生托之于神。有的是关于女神安南娜幽囚地獄和被釋放的神話，对自然界榮枯变化提出宗教解釋。逐流傳着关于洪水的傳說，叙述神用洪水来淹没一切生物，只有賽苏陀罗根据埃及阿神的劝告建造船只得救。这个故事是《旧約聖經》中洪水傳說的渊源。

古巴比倫文学的最高成就是由人民口头創作逐渐形成的《吉尔伽美什史詩》。这一故事詩在苏美尔时已經流行，到古巴比倫时編定。从史詩歌頌的英雄，可以隐约地看到人对神权的反抗。吉尔伽美什

曾經拒絕伊什塔爾女神向他求愛，因之干犯神怒，由天神安努派遣牛精殘害烏魯克的居民。吉爾伽美什沒有屈服，在战斗中杀死了牛精，为人民除害。史詩在长期形成过程中吸收了許多神話傳說和民間的朴素思想，也保存了軍事民主制时期某些历史的余影。另一些詩中反映了社会矛盾。《咏受难的誠实人的詩》描写一个循規蹈矩的、按照統治阶级所規定的那样行事的人，却老是没有好报，处于永远不幸之中。他不得不怀疑神是否那样正直，奴隶制是否那樣公道。在《主人与奴隶的对话》一詩中，起初奴隶

对主人的一切貪婪欲望都表示附和，后来终于嘲笑主人，說「誰能高得走上天，誰又能大得能夠充盈大地呢？」当奴隶主要杀死他时，他說，「我死后你也仅能活三天」。这种「与汝偕亡」的精神，深刻地反映了奴隶的反抗情緒。

科学 古巴比倫的科学以数学和天文知識为发达，这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密切相关。
巴比倫的計数法采十进位和六十进位法。六十进位法应用于計算周天的度数和計时，至今为全世界所沿襲。圓周率測定为三，不及埃及人的准确。已知

应用商高定理，即毕达哥拉斯定理，並能計算截头方錘体的体积。在代数学上，会解含有三个未知数的方程式。

天文方面，从很早起就由祭司进行天体觀測，由长期的經驗中积累了許多准确的天文知識。古代巴比倫人已經知道区别恆星与行星，給五个行星起了專門名称，确定了黃道，把天上的星分为星座。长期的觀測紀錄使后来新巴比倫的天象家能夠預測日月蝕和行星的会冲現象。历法为太阴历，分一年为十二个月，一昼夜为十二时，一年为三百五十四日。为适应

地球公轉的差數，已經知道設置閏月。在漢謨拉比時代，置閏由國家命令規定。

古巴比倫的文化成就輝煌。后来希腊和羅馬都受到不少的影响。由于巴比倫文化成就多、影响大，資产阶级学者中的泛巴比倫論者曾經提出世界文化起源于巴比倫的學說，这是不正确的。各族人民都在各自的历史条件下創造了自己的文化，而人民之間文化的交流也一直存在，但不能說某一个民族的文化是世界文化的唯一源泉。

第七章 赫梯 腓尼基

第一节 赫梯国家的形成及其盛衰

赫梯国家的形成 赫梯位于小亚细亚的卡帕多细亚，在哈里斯河（今土耳其基齐尔—伊尔马克河）流域。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是山脈圍繞的高原，畜牧在赫梯經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农业依靠河流和水池灌溉，发展十分有限。但境内有銀、銅、鐵等丰富矿藏，是发展金属冶炼的有利条件。赫梯处于黑海、地中海和两河流域之間的要道上，很早就和外界发

生貿易联系。

赫梯的最早居民称为哈梯人，他們不操印歐語，可能属于当地的土著。公元前三千紀，哈梯人部落已經处于原始公社的瓦解阶段。亚述商人約于公元前三千紀末在卡帕多細亚建立商业殖民地，其中最大的是伽尼什。亚述人的商业和高利貸活动加速了哈梯人的阶级分化。一部分哈梯部落首脑从和亚述人的貿易中积累了財富，逐漸成为奴隶主貴族。一般居民却在亚述人和本土貴族的贪婪剥削下紛紛破产，不少淪为債奴。这样，在赫梯社会中漸漸形成了对立

的階級。

公元前二千紀之初，赫梯出現了許多操印歐語的部落，來歷至今還不清楚。他們的語言是涅西特語。通常把這些操涅西特語的部落稱為赫梯人，以別于遠古即已定居的哈梯人。赫梯國家是由許多相互混合的部落建立的。

其一 公元前十九——十八世紀之交，赫梯人形成第一批部落聯盟，並有設防的城市，以庫薩爾、涅薩和察爾帕為最重要。庫薩爾王阿尼塔在各部落聯盟的鬥爭中取得勝利，毀滅原先哈梯部落的堡壘哈圖沙，征

服涅薩，並定都于此。

在形成中的赫梯國家實行對外侵略。赫梯王塔巴爾納約當公元前一六四〇年征服小亞細亞東部，其子哈圖喜里又攻略哈尔帕城。公元前十六世紀的穆爾西里一世遷都哈圖沙，這時操涅西特語的赫梯部落和原有哈梯部落已經統一。穆爾西里一世繼承先輩諸王的侵略政策，趁喜克索斯人勢力削弱和巴比倫國家內外交困的機會，約于公元前一六〇〇年征服喜克索斯人的北方據點哈尔帕，稍后，又于公元前一五九五年左右洗劫巴比倫。

在穆尔西里一世統治晚期，王室貴族不斷傾軋。大約由于王位繼承問題，穆尔西里一世本人也在宮廷阴谋中死去。被征服地區重新獨立，騷動、叛亂和反抗在赫梯國家繼續了幾十年。因此約當公元前一五三五年，國王鐵列平不得不對國家制度作重大改革。鐵列平力圖杜絕貴族紛爭，借以保証國家的穩固。他的改革從王位繼承制度着手，規定國王的嫡長子是王位的優先合法繼承者；如無嫡男，依次由庶子和嫡長女婿遞補。这就確立了王位世襲制，防止貴族的爭奪。鐵列平還禁止王族仇殺。國王若犯此法，由貴族會

議審訊，並得依法處死。貴族會議保留很大的权力，不經同意，國王無权處死任一兄弟姊妹。古代的「潘克」也繼續存在。潘克原為軍事民主制下的全体战士會議，在战时是最高的权力机关。铁列平統治时期，潘克的性质起了变化。参加潘克的成員限于军队中的特权分子、國王卫队、千夫长以及參加貴族會議的貴族，从此潘克由代表民意的机构变为國家統治机构的一部分。铁列平改革标志着赫梯国家形成过程的完成。

赫梯国家的强盛及其潰亡 公元前十五世紀

末至十三世紀初，赫梯國家鼎盛。國王蘇庇路里烏瑪（約當公元前十五世紀末至十四世紀前期）利用米坦尼的宮廷政變和叛亂，占領米坦尼的大部分領土，並和埃及爭奪敘利亞。當時埃及正陷于內部宗教鬥爭，无力東顧；敘利亞各地也竭力想擺脫埃及的統治。赫梯因此能夠順利地征服敘利亞和腓尼基。此后，赫梯和埃及、亞述之間經常發生衝突。約公元前一三一二年，赫梯王穆瓦塔爾與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爭奪敘利亞，會戰于卡捷什，互有勝負。約公元前一二九六年，兩國締和，敘利亞大部為赫梯所有。自埃及在

叙利亚和腓尼基的势力削弱以后，赫梯是雄视西亚的一大霸国。

但是赫梯国家是在征服过程中形成的军事联合，没有稳固的经济基础。境内各部落之间的语言和生活方式都不相同，边疆和外藩地区的统治者握有行政、司法、军事等大权，离心力很大。因此国家的分合往往受到某个国王的军事成败的影响。与埃及战争以后，不久就开始衰落。公元前一二九六年的和约，规定双方在发生内乱时互相援助，可见其内部已不稳定。到公元前十三世纪末，海上民族从博斯普鲁斯海

峽侵入赫梯，小亞細亞和敘利亞的各臣屬國家也羣起反抗，赫梯國家便在內外交迫中崩潰了。

赫梯崩潰後，只有在陶魯斯山至敘利亞一帶，還殘存下一些使用象形文字的赫梯人小國，其中以巴美塔和卡尔赫美什最为重要。^{〔二〕}公元前八世紀，各赫梯小國都被亞述所滅。

第二節 赫梯的社會經濟和文化

農村公社與土地所有制
赫梯國家形成以後，社會生產力有很大的提高。農業開始發展起來，除石犁外，還使用青銅犁和鐮刀。公元前二千紀後期，冶鐵

术最先在赫梯发明，出現了铁犁。手工业的分工漸細，赫梯法典〔三〕提到許多分門別类的手工业者，如陶工、铁匠、裁缝、織工等等。

〔二〕巴美塔今名賓——比爾——吉里斯，卡爾赫美什今名吉拉布魯斯。

〔三〕二十世紀初，在土耳其距安卡拉不遠的波加茲科易（古赫梯國都哈圖沙所在地）發現幾万片赫梯泥版文書，其中最重要的是載有赫梯法典的兩塊泥版，一塊屬公元前十四世紀，一塊屬公元前十三世紀前半期。赫梯文字經捷克學者赫羅茲尼解讀成功后，法典已全部譯為現代文字。

國王和祭司占有大量土地。寺庙經濟名义上是全体自由人的財产，自由人可以和寺庙交換土地，以期得到神的保佑，获得丰收。但是事实上國王往往禁止这种轉証，並把这种轉証視為違法。可見原為公有的寺庙土地，已經轉化为不可侵犯的私产。同时寺庙經濟可能已构成國王經濟的一部分。王亲国戚、宮廷貴族以及軍队长官等也握有大量土地。

赫梯的农村公社是由許多父系家庭构成的。各家从农村公社中分得的份地称为「伊瓦魯」。伊瓦魯是世襲財产，大概在原則上不可分割。全部伊瓦魯

的田地称为「全份地」，家庭公社的成員在全份地內又有其单独的份地。每个家庭必須負担国家的公共劳役，称为「魯采」；拥有整額全份地的都負担魯采义务。

赫梯农村公社有它自己的特点。它不但是社会經濟的基本单位，而且也是国家軍事組織的基础。村社农民绝大多数都服兵役，在村社中有軍人份地。凡拥有軍人份地者必須負担軍事义务，称为「薩含」。

从法典中可以明显看出，土地的轉訂和买卖已經盛行。无论是否負担魯采或薩含的份地，都可以轉訂。

买卖。土地的轉訟和买卖說明村社的自由民已經分化。村社中出現了所謂「份額人」或「繼承份地的人」。他們或者是為軍人管理繼承份地，或者是替軍人出征；但在較多情況下，他們是被剝奪了生產資料和土地的破產自由農民。這些人將土地、牲畜和奴隸交給「保護」者，接受保護，並和保護者协作經營土地。法典規定如双方协作破裂，所謂繼承份地的人只能从共同經營的財產中得到十分之三或三分之一。在飢餓的年代里，貧窮農民往往出賣子女，甚至自己也淪落為奴。

奴隶制的发展

赫梯在頻繁的对外战争中获得

得大量战俘奴隶。穆尔西里二世（約公元前十四世纪中叶）曾夸耀他在一次战争中获得战俘六万六千人。一个战士往往有十数个奴隶，大奴隶主拥有奴隶的数目达百口以上。国王阿尔努安达二世（約公元前十三世纪后期）曾赐給某一貴族妇女男女奴隶一百一十人，賜給某一奴隶主男女奴隶九十一人。赫梯的重武装战士往往不从事农业生产，軍人份地上的农业劳动大部分委之于奴隶。这样，奴隶显然在农业生产上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奴隶也从事手工业。

劳动。从赫梯奴隶数量之多，应用于社会生产之广，可以说明它的奴隶制已相当发达。

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在赫梯文献中的「納姆拉」一字意为俘虏，「阿本杰斯」意为被捉住的人；前者可能是指被俘虏的敌国居民，后者可能是指战场上的俘虏。自由民也有破产而沦落为债务奴隶的，但很少有买来的奴隶。奴隶的社会地位很低。大奴隶主的奴仆有时占有牲畜，但是这种财产最后还是属于主人所有。

• 赫梯法典 • 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反映在整个

的赫梯法典中。赫梯法典是保护奴隶主利益的工具。把赫梯法典和汉谟拉比法典作一对比，赫梯法典对奴隶主的保护和对奴隶的镇压都更为明显。自由民犯盜窃罪，只罰銀十二舍克勒，奴隶犯此罪，除由主人繳納罰金之外，还要处割去耳鼻之刑。如果自由民使用巫术，杀死蛇並叫着别人的名字，〔二〕須罰銀一明那，而奴隶則要处死刑。伤害奴隶的罰金和伤害自由人的罰金不同，通常只及伤害自由人罰金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对奴隶抗命的惩罚更为残酷。汉谟拉比

〔二〕殺死蛇，就是企圖用巫術害死被叫名字的人。

法典对抗命的奴隶处割耳之刑，而赫梯法典則規定对奴隶抗主人之命者得处死刑。

赫梯法典的阶级性还明显表现在保护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法律严格保护土地私有权。如有人侵犯别人土地，在别人的田地上播种，处以犁牛裂死之刑。赫梯的宗教把私有地界蒙上神圣的色彩，侵犯地界就等于反对宗教，因此对这种犯法者的惩罚就特别残酷。赫梯法典还特别列出对于各种盗窃和伤害牲畜罪的罚金。

赫梯法律的某些规定对于大奴隶主特别有利。

法律条文中设有汉谟拉比法典「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原则。自由人犯杀人罪，只须缴纳约值四个奴隶的罚金；如果被杀死的是奴隶，只需缴纳约值两个奴隶的罚金。这对于拥有成百个奴隶的贵族来说，并不能起制裁犯罪的作用。

赫梯文化

赫梯文化深受巴比伦的影响。其强盛时期所用的文字即为仿自巴比伦的楔形文字。象形文字用于铭刻和印章，早期和后期皆有可能与埃及文字有某种联系，但至今尚未能解读。神话、文学也模拟巴比伦。史诗《吉斯吉莫斯》实际是《吉尔伽

美什史詩》的轉述。宗教內容複雜，信奉多神。在哈梯人和赫梯人本有的多神信仰中，雜有蘇美爾、巴比倫的因素。主神為手執雙面斧的暴風雨之神，同時崇拜大母神。在波伽茲科易附近的一幅浮雕中，暴風雨神擁抱着國王，象徵神權和王權的結合。赫梯國王同時是最高的祭司。

赫梯最著名的藝術作品是雅茲來·凱亞（离今波伽茲科易不遠）露天神廟的岩石浮雕。浮雕構圖複雜，描繪長列主要男女女神祇互相會合的場面。赫梯的建築多用石材，城牆用巨石砌成，宮殿飾以石板

和石雕柱基，风格质朴。宫前有守门兽像。

赫梯文化的发展水平虽不很高，但对爱琴海区域有一定的影响。迈锡尼文化的某些建筑物，近似赫梯人利用巨石以及柱基和圆柱的建筑结构。在克里特克诺萨斯宫的遗址中，也发现赫梯类型的双面斧形。希腊宗教上的某些祭仪可能起源于赫梯。普鲁米修士的原型也可能和巴比伦——赫梯的吉尔伽美什有关。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将会明确赫梯人在古代东方和爱琴海及希腊文化之间的桥梁作用。

第三节 腓尼基

城市国家的兴廢

腓尼基位于叙利亚沿岸，西

临地中海，东倚黎巴嫩山，北接小亚細亞，南連巴勒斯坦。境內多山，但雨量丰富，沿海土地宜于精耕細作。园艺业发达，种植葡萄、橄榄、椰枣等經濟作物。捕魚业也很重要。黎巴嫩山产雪松和其他珍貴木材，馳名国外。腓尼基地处西亚海陆交通的樞紐，很早就有发达的商业。

腓尼基的最古居民是胡里特人。公元前二千紀，塞姆人进入后，就和胡里特人混居。「腓尼基」这个名称，最早見于公元前二千紀的埃及文献，作「腓尼

赫」。希腊人始称「腓尼基」，意为「紫紅之国」。

腓尼基城市国家形成于公元前三千紀末，最重要的有烏加里特、阿瓦尔德、毕布勒、西頓、推罗等。在各城市国家中，自由民財产分化剧烈。有产阶级在政治上享有特权地位，公职人員是根据財产資格选举出来的。城邦會議完全操縱在大奴隶主手中。

腓尼基长期处于分裂状态，没有一个城邦有足够的力量能夠統一其他城邦。城邦之間經常发生爭夺霸权的斗争。起初北方的霸主是烏加里特，南方的霸主是毕布勒。公元前二千紀中期，腓尼基已处于埃及

控制之下，但各城紛爭如故。到公元前十四世紀，烏加里特衰落，為赫梯征服。畢布勒因為埃及在和赫梯戰爭後勢力南移，失去了依靠，也無力與鄰邦鬥爭。這時霸權便轉歸西頓。但是西頓的強盛也為時不長，約當公元前一二〇〇年左右，就被入侵的海上民族所滅。海上民族遷徙的浪潮平息以後，埃及國力不振，赫梯衰亡，腓尼基諸城除烏加里特和畢布勒外，再度成為各自獨立的小王國，以南方的推羅為最強。當希蘭一世統治時期（公元前九六九——九三六年），推羅正值全盛時代。公元前八世紀以後，亞述、迦勒底相繼

西侵。及至波斯帝国兴起，腓尼基終被兼并。

经济发展和航海殖民 腓尼基諸城很早就有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远在公元前三千紀末，烏加里特和毕布勒就已經和埃及、克里特等地发生商业来往。所产紡織品和染料最負盛名。染料为紫紅色，从一种海生介壳动物中提取。用这种顏料染成的紫紅布行銷地中海各地，因此希腊人誉腓尼基为紫紅之国。腓尼基农业盛产葡萄和橄榄，为油、酒业提供原料，为之又兴起酿酒业和榨油业。玻璃制造术大概来自埃及，商人常以成本低廉的玻璃制品运往外地貿易。金

属工业很发达，《旧约圣经》中的《列王纪》有关于推罗铜匠技艺精巧的记载。腓尼基人的造船术在古代地中海世界长期居于领先地位。所造的双层桨，并装有冲角的兵船，是后来希腊人同类兵船的前驱。造船业的发展，对腓尼基的航海、通商和殖民活动有重大意义。

腓尼基商人广泛经营海陆贸易。海上贸易尤其独步地中海，在希腊城邦工商业兴起之前，没有任何有力的竞争对手。腓尼基人不仅经营中介贸易，而且向外地运销本土的各种产品，包括油、酒、布匹、颜料、玻

璃和金属制品、粮食、木材等。商人往往从事海盗活动，拐掠人口，或辗转贩卖，或运回以供役使。奴隶贩运在商业中占相当比重，船主也常利用奴隶为桡手。在海外贸易发展的同时，腓尼基人的航海殖民活动随之扩张。从进入公元前二千纪时起，商人已开始在小亚细亚沿岸、塞浦路斯、爱琴海诸岛，甚至黑海南岸，建立商业据点，逐渐发展为居留地。西顿强盛时，其商业殖民活动多在东地中海。及至推罗继起，更向西扩展。推罗人沿马耳他岛、西西里和撒丁尼亚西进，直达西班牙，并越过直布罗陀海峡，在海峡以西建立卡迭尔城。

(今西班牙卡地斯)。在北非，他們在公元前九世紀
未建立迦太基，这个殖民城市后来自身也进行商业
殖民，并发展为强大的奴隶制国家。由此而西，腓尼基
殖民者一直到达直布罗陀的南岸，建立丁吉斯(今
摩洛哥丹吉尔)，与卡迭尔隔海相望。这样，腓尼基人
就从西地中海的南北两线分别扩展到大西洋岸。由
卡迭尔转向西北，就到达不列颠；由丁吉斯转向西南，
就到达阿速尔羣島。腓尼基人从西班牙和不列颠贩
运錫、銀等矿物，对东部地中海各地金属制造业的发
展有积极影响。腓尼基人航海殖民活动的广泛，反映

经济发展已經达到古代很高的水平。

字母文字的創造 埃及和两河流域的文字早就有了一部分字符发展为音节符号，埃及文字还由此出現标示輔音的二十四個字母。但是两种文字中都有好几百个音符，埃及文字还保持象形体，結構复杂，使用也很不方便。約公元前十五世紀或更早，受埃及文字影响的塞姆人創造了二十六个字母，这就是在西奈半島發現的古代銘刻中所用的字母。約一两个世紀后，腓尼基的毕布勒城出現以二十二个輔音字母书写的文字，有些学者认为这是在西奈字母影响

最初象形字	楔形文字中的象形字	早期巴比伦文	亚述文	最初或引伸义
鸟	鸟	鸟	鸟	鸟
牛	牛	牛	牛	牛
谷	谷	谷	谷	谷
立走	立走	立走	立走	立走

文字演变(图一)

西奈字母	腓尼基字母	早期希腊字母	后期希腊字母	拉丁字母
工	K	A	A	A
□□□	G	S	B	B
L	Γ	Γ	Γ	C G
目	Δ	Δ	Δ	D
山	奚	奚	奚	E
火	日	日	日	H
心	ニ	ニ	ニ	I
口	丰	丰	丰	X
+	X	T	T	T

文字演变(图二)



A	A	A	字	字	字	H
B	B	B	字	字	字	I
C	C	C	字	字	字	J
D	D	D	字	字	字	K
E	E	E	字	字	字	L
F	F	F	字	字	字	M
G	G	G	字	字	字	N
H	H	H	字	字	字	O
I	I	I	字	字	字	P
J	J	J	字	字	字	Q
K	K	K	字	字	字	R
L	L	L	字	字	字	S
M	M	M	字	字	字	T
N	N	N	字	字	字	U
O	O	O	字	字	字	V
P	P	P	字	字	字	W
Q	Q	Q	字	字	字	X
R	R	R	字	字	字	Y
S	S	S	字	字	字	Z

下的进一步发展，从此形成真正的字母文字。在腓尼基北部，烏加里特城也創造了用楔形符号写在泥版上的字母文字，有二十九个字母。但是烏加里特的字母漸为毕布勒字母所淘汰，后来腓尼基南北都通用由二十二个輔音音符所組成的字母系統。

腓尼基字母文字的創造，決定于实用的要求。航海和商业的发展，需要有簡便的文字作为記載和交往的工具。繁复的、为祭司书吏所壟断的象形文书，不可能适应城市商人的需要。因此，便于日常使用的簡便文字就随之产生。腓尼基字母是希腊字母和阿拉

米亚字母的根源，现代大多数字母文字都受其影响。希腊人在采用腓尼基的字母系统后，又在辅音字母之外，增补元音字母，字母系统更加完备。腓尼基人字母系统的形成，是对世界文化的重要贡献。

第八章 爱琴海区域的上古文明

第一节 爱琴海区域的自然条件

爱琴海区域是指以爱琴海为中心的地区，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中的各岛屿、克里特岛和小亚细亚半岛的西部海岸地带。这个区域在古代世界史上有重大意义，它是古代爱琴文明、希腊城邦和希腊文明的发源地。

在这块不大的地区中，海陆交错，山巒重叠，景象和东方大河流域各国很不相同。它和海的关系很密，

切。从地图上便可看出，在爱琴海区域中，海洋占了大半面积。希腊半岛东临爱琴海，西接爱奥尼亞海，这两个海又都是地中海的一部分。爱琴海往北，通过赫勒斯滂海峡（今之达达尼尔海峡），进入普罗彭提斯海（今之马尔马拉海），又由此往东北通过博斯普鲁斯海峡，就进入黑海。希腊半岛不仅东西南三面环海，而且具有世界上最曲折的海岸线。全希腊地区除北部外，几乎没有一个地方距海达到五十公里以上。爱琴海中的岛屿星罗棋布，总数在四百八十以上，象跳石那样密布在海面上。航海的人在晴天挂帆出海，

隨处都可以望到陸地和島屿的影子。

爱琴海区域又是一个多山地带。希腊的主要山脉有西北部的品都斯山和东北部的奥林普斯山、中部的巴那撒斯山、南部的太吉特斯山等。羣山把希腊半島的陆地隔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地区，不少地区彼此閉塞。由于多山，可耕面积受到很大限制，找不到象东方大河流域那样的沃野。小亚細亚半島西岸和爱琴海各島的情况也和希腊半島基本相同。

希腊气候較欧洲内陆温暖。但夏季少雨，土壤肥沃的地区也不多，因此农业不象东方大河流域那样

发达。粮食作物以大麦、小麦、豆类为主，园艺作物则以橄榄和葡萄最为重要。古代希腊的大城邦如雅典等，在城区人口集中以后，粮食往往不能自给，要从黑海沿岸和埃及等地输入谷物。但是希腊具有较好的航海条件。爱琴海虽时有大风，有些地方海流险急，但夏季却比较平静，而且港湾较多，岛屿相望，这就有利于航海的发展。爱琴海区有不少地方出产大理石、陶土和各种矿物，为建筑、制陶以及金属手工业提供原料。

希腊半岛可分为北、中、南三部分。北部以品都斯

山脈分隔為東西兩區，東為帖撒利亞，西為伊庇魯斯。帖撒利亞是希臘最大的一块平原，伊庇魯斯則是荒瘠的山區。中部希臘為羣山分割成許多小地區，其中最重要的有東南邊的阿提卡半島，是雅典城邦所在地。阿提卡以北則有彼奧提亞，是一片三面環山的平野，主要的城邦有底比斯。彼奧提亞以西是弗西斯，中有达尔斐城，是全希臘的宗教中心。由中希臘到南希臘的唯一聯接地是科林斯地峽，在地峽附近有兩個重要工商業城市，東邊是麥加腊，西邊就是科林斯。南部希臘為伯羅奔尼撒半島。半島中部是阿卡地亞山。

地。其北是阿加亚地区，东是阿果斯，西是伊利斯，南是拉哥尼亞和麦西尼亞。古代希腊最大城邦之一斯巴达便位于拉哥尼亞。

爱琴海南最大的岛屿是克里特島，东西长（約二百五十公里），南北狭（約十二至六十公里），横列海中。島的东部較平坦，有許多小河流，島中部有伊达山，島西部則是多山的地区。克里特島在古代富于森林，气候滋潤，較宜于农业发展。海上交通方便，北达希腊大陆，南到埃及，东通腓尼基、叙利亚和塞浦路斯，西至西班牙和意大利。这里最先产生了爱琴海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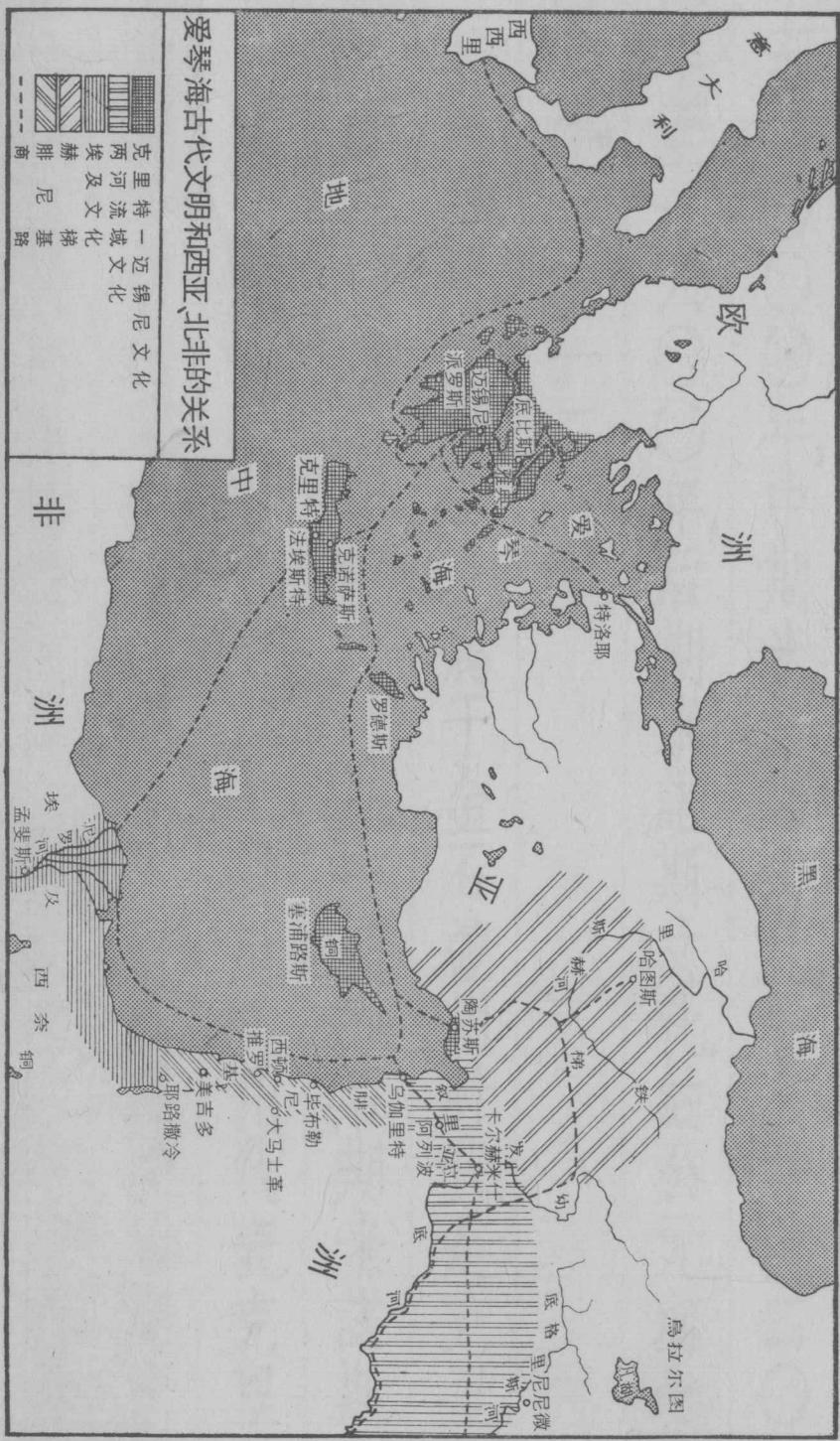
的古代文化。

第二节 克里特文化

克里特文化的发现与分期 克里特文化是近几十年经过考古发掘才为人所知的。在此以前，关于克里特的远古历史，只有一些从希腊人遗留下来的有关南海米诺斯王的传闻和荷马史诗中的叙述。自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德国考古学者施里曼探索荷马时代的遗址获得成果后，这才开始对有关克里特的传闻认真估量它的历史意义。考古学者也试图寻找和传说中米诺斯王有关的文化遗迹，从一九〇〇

年开始，英国伊文思就在克里特岛作过多次考古发掘。他在岛北克诺萨斯发现了米诺斯王宫的遗址和大量文物，包括使用象形文字的文物和两种线形文字的泥版文书。自此以后，克里特文化的研究便成为古代历史的重要问题。

克里特最古的文化层属于新石器时代，在这个基础上相继发展了金石并用和青铜文化。伊文思曾把它分为三个时期，分别称为早期、中期和后期米诺斯文化。近年来学者根据新的考古材料和研究成果，对伊文思的分期作了若干调整，将上述三个时期的



年代划分如下：早期米諾斯文化，約公元前二六〇〇年
年至二〇〇〇年；中期米諾斯文化，約公元前二〇〇〇年
年至一六〇〇年；后期米諾斯文化，約公元前一六〇〇年
年至一一二五年。

早期米諾斯文化属于金石並用时代，是克里特原始公社制逐漸瓦解的时期。中期和后期米諾斯文化則属于青銅器时代。中期米諾斯文化代表克里特島出現阶级国家並走向統一的发展阶段，后期米諾斯文化則是克里特島的統一王权米諾斯王朝由繁榮到衰亡的时期。大約到公元前一四五〇年后，米諾

斯王朝即为来自希腊半島的异族所推翻。此后，克里特文化便逐渐衰微。

早期米諾斯文化

早期米諾斯文化是从克里

特的新石器文化发展来的。克里特的新石器文化有类似小亚細亞半島和塞浦路斯島新石器文化的特征，学者推測克里特的古代居民可能是从小亚細亞渡海迁移过来的。到早期米諾斯文化时期，外来的移民更多。他們选择較温和肥沃的东部地区，建立农业村落，开始使用銅器。約从这个时期的中叶（約公元前二三〇〇——二一〇〇年）以后，銅器使用更为

普遍出現了銅制的三角形匕首，銅鋸和銅制的用于祭祀的双斧，以及精美的金飾等等。和埃及的联系也显著加强，陶器、石刻器皿、象牙雕刻、石印章以及最初图画文字演为象形文字等都反映出埃及影响。克里特的原始公社制大約从这个时期的末叶（約公元前二一〇〇——二〇〇〇年）开始瓦解。在氏族中，已可看到較富裕的大家族。他們不仅占有生产資料，並拥有大量金飾等奢侈品。私人印章已使用于陶器和各种日用器皿上，反映私有制已經相当发展。

从墓葬、住房的形式看来，由早期米諾斯文化直

到后期米諾斯文化中期，即公元前二六〇〇年到一四五〇年这一千多年間，克里特島的居民基本上属于同一种族和同一文化的人，〔二〕学者称为古代克里特人或米諾斯人。他們的语言文字和后来侵入的希腊人不同，但至今还不能确定他們的民族关系。

中期米諾斯文化

大約到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克里特島便出現最早的奴隶制国家。目前还无

〔二〕公元前二三〇〇年左右，在島中部南海岸，可能從利比亞遷

來一批異族人，但他們很快就和原有居民同化，沒有留下什

法闡明克里特階級國家發生的具体過程或特点。關於國家的形成，主要是從考古發掘的結果推斷的。當時島上的若干地點出現了大小不等的城郭宮室，其中以島北克諾薩斯和島南法埃斯特的宮室建築最為宏大。從公元前一九〇〇年到一七〇〇年間，克諾薩斯和法埃斯特兩地都發展了高度文化。王宮建築、從克諾薩斯到法埃斯特平原的驛道、青銅的冶煉、帶脊的長柄銅劍、薄壳陶、稱為「卡馬瑞斯式」的彩繪鮮麗的陶器、初期的象形文字等等，都標志當時文化高度發展的水平。這個時期的工藝品顯示出埃及第

十二王朝工艺风格和题材的影响。壁画则表现了特有的写实风格。

最初出现的奴隶制国家可能还是各自独立的小国，一座王宫就是一个小国的统治中心。各地的居室曾经遭到破坏和反复兴建，说明这些小国彼此间有过战争，也可能发生过内部起义或其它动乱。从有限的考古材料中已可看出，国家内部的阶级分化是相当剧烈的。统治者的王宫建筑得豪华富丽，而农村和城市劳动者的住房却极为简陋。

在各地的王宫建筑中，克诺萨斯的王宫最为突

出。它建造得越来越宏大华丽，反映国王即傳說中的米諾斯王勢力日益扩大。約在公元前一七〇〇年和一六〇〇年左右，克諾薩斯王宮遭到两次較大的破坏。每次破坏后又迅速兴建起来，而且比以前規模更大。在这一百多年間，以克諾薩斯为中心的克里特文化也取得重大的发展。武器长柄劍和甲冑改进了，象形文字逐漸簡化並为綫形文字所代替。这种綫形文字是記写古代克里特語的，称为綫形文字甲，目前还未釋讀成功。

后期米諾斯文化 大約在公元前十七世紀末

到十六世紀初，克諾薩斯的米諾斯王朝建立了克里特島的統一王權。統一后的克里特達到了經濟和文化的大繁榮期。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集中于統治者手中。財富的增加以及全島各地區內外經濟聯繫的加強，是出現統一王權的基礎。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突出地表現在手工業和農業方面。手工業達到很高水平。青銅制作、金銀工艺品、陶器和造船等都很發達。在公元前十六世紀時，克諾薩斯王宮的貯藏室有眾多的大型陶缸，由王宮的手工作坊製造，形制和裝飾都極優美。還出現兼用帆和槳的遠航海船，船的甲板上有

較坚固的仓库。在农业方面，这时已知犁耕，农作物有大麦、小麦、大豆、豌豆、橄榄和葡萄等。畜牧业和渔业也很发达。在克里特和埃及、小亚细亚、腓尼基、意大利、西班牙、特别是和希腊半島之間，有密切的商业貿易联系。

社会阶级分化也显然較前剧烈了。奴隶制获得了发展，象克諾薩斯王宮那样宏大复杂的建筑羣，不使用大量奴隶或其他被奴役的居民是无从建筑的。古代希腊傳說提到米諾斯王要臣服地区进貢青年男女，雅典每九年就要向米諾斯王作这样的进貢。日

后克里特奴隶有一种名称叫「米諾伊特」，有些学者认为这个名称大概和「米諾斯」一字有关，但还不能論定。

大約在公元前一四五〇年到一四〇〇年間，克諾薩斯王宮出現了另一种語言文字即綫形文字乙。綫形文字乙也刻在泥版上，是希腊半島迈錫尼人用以书写希腊語言的，因此是迈錫尼人的文字。綫形文字乙泥版文书的出現，表明其时克諾薩斯王宮可能已为渡海入侵的希腊人所占領。特别是从当时島上其他地区並未使用类似的綫形文字乙的情况看來，

更可証实這一判断的可信。這一時期留傳下來的克諾薩斯泥版文书共約二千件，由于近年对綫形文字乙的釋讀已經成功，研究當時社會狀況就获得很多的寶貴材料。泥版文书的絕大部分都是記載財物的帳目和收支表，其中有此提到奴隶，有此提到王宮統治者向全島各地农民征收貢賦。這些文献材料証實了米諾斯國王和貴族不仅剥削奴隶，也剥削被統治和奴役的公社农民及手工业者。从克諾薩斯王宮的豪华富丽及其众多的貯藏室看来，克里特統治者搜刮來的財富是极其巨大的。

克諾薩斯的統治者不仅殘酷剝削奴隸和本國人民，而且對海外的附屬地區也進行掠奪和剝削。在米諾斯王朝的極盛期，大約建立了對愛琴海一些島嶼（例如西克那底斯羣島）和中希臘一些地區（例如雅典）的統治。這些地區駐有克里特的官吏，征收貢賦，搜羅奴隸。米諾斯王朝霸權的支柱是它的海上武力，古代希臘歷史家修昔底德認為米諾斯是第一個組織海軍和建立海上霸權的人。由於海權強大，島上又已統一，因此克諾薩斯王宮不需要設置防禦工事。但是王宮的內部設有監獄。

克諾薩斯王宮集中代表克里特文化的成就。这

座宏大的宮室經過好几次破坏和重建，是好几个世纪以来克里特劳动人民辛勤創造的結晶。王宮依山而建。中央是一長方形的庭院，四面以国王宝殿、王后寢宮、有宗教意义的双斧宮、依地勢坡度建成的樓屋以及貯藏室、仓库等环抱而成。各建筑間有长廊、門厅、复道、阶梯等相联接，千門百戶，曲折通达。宮外西北角有剧场，从壁画可知在这里表演斗牛戏。这和希腊傳說中的所謂南海迷宮以及宮中飼有牛精等等隱約符合。在古代建筑史上，克諾薩斯宮据有一个很高的

地位。

克諾薩斯王宮的壁畫、陶器彩畫等是很有特色的古代藝術杰作。王宮壁畫很多，南面長廊有慶典游行畫帶，王后寢宮和國王寶殿等也有表現國王貴族的活動和集會或自然景物的壁畫。藝術風格有較強烈的寫實傾向。這些特點可能是由於克里特壁畫藝術還和民間工藝傳統有較多聯繫所造成的，反映了克里特的社會意識形態沒有象古代東方各國那樣受到宗教神學的控制。

約在公元前一四〇〇年左右，克諾薩斯宮突然

遭到破坏。在此稍后，克里特其他各地也遭遇了相同的命运。造成破坏的原因不明。经过这次破坏之后，克里特文化就迅速衰落了。王宫建筑再也恢复到过去的规模，艺术文物也没能达到前此的水平。到公元前十二世纪以后，经济和文化落后的希腊多利亚人大量侵入克里特岛，克里特文化传统便逐渐被遗忘和湮没。

第三节 迈锡尼文化

迈锡尼文化的发现和文字的释读 迈锡尼文化是和克里特文化密切相关的，其遗址的发现较克

里特文化为早。十九世纪后期，施里曼继发掘特洛耶之后，又到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島的迈锡尼、梯林斯等地进行发掘。他在这些地方发现古代迈锡尼和梯林斯的城堡、王族陵墓等，其中有很多精美的金銀工艺品种，証明这里在古代存在过高度的文化。在施里曼之后，其他学者又在特洛耶、迈锡尼和伯罗奔尼撒半島西南岸的派罗斯进行了有成果的发掘。

近年来迈锡尼文化的研究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迈锡尼文字已經初步釋讀成功。前已指出，克諾薩斯的后期泥版文书是用迈锡尼文字亦即綫形文字乙

书写的。从一九三九年起，在派罗斯又发现大量的这类泥版文书，共约九百余片；此后，在迈锡尼也发现了三十多片。几十年来学者们企图读通线形文字乙的努力渐渐找到较为便捷的途径。这些泥版中的文句是和一些图画、表意符号和数字符号连在一起的，这就为打开文字秘密提供了一种线索。一九五二年，英国学者文特里斯经过多方探究认出迈锡尼文字的一些音节和词组，并与柴德威克合作，终于确定它是古代希腊人的语言，而迈锡尼人也就是来到希腊半岛的希腊人的一支阿卡亚人。这对于希腊远古历史

和文化的研究是一个极大的贡献，以前仅靠考古材料来推測迈錫尼的社会历史情况，現在可用文献材料来作較具体的說明了。

希腊半島的「希腊底」文化的分期大致和克里特文化相同，也分为早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早期約从公元前二六〇〇年到一九〇〇年，中期約从公元前一九〇〇年到一六〇〇年，后期約从公元前一六〇〇年到一一二五年，后期阶段才属于迈錫尼文化时期。

迈錫尼文化的兴亡 創造迈錫尼文化的阿卡

亞人約于公元前一六〇〇年前后进入希腊中部和南部。在此以前，希腊的早期和中期青銅文化是由两个不同的部落集团創造的。北部内陆的集团創造了狄米尼文化和中期的米尼亞文化，〔二〕南部沿岸的集团則創造了水平較高的青銅文化。前者和迈錫尼人有一定联系，后者大約和克里特人相接近。在公元前二千紀初期，南部沿岸曾产生过初期的宮室建筑。距迈錫尼南面不远的勒尔納地方，就发现了一个宏大的建筑遺址，大約就是一个部落首領的「王宮」。在公元前一六〇〇年左右，勒尔納的宮室被破坏了，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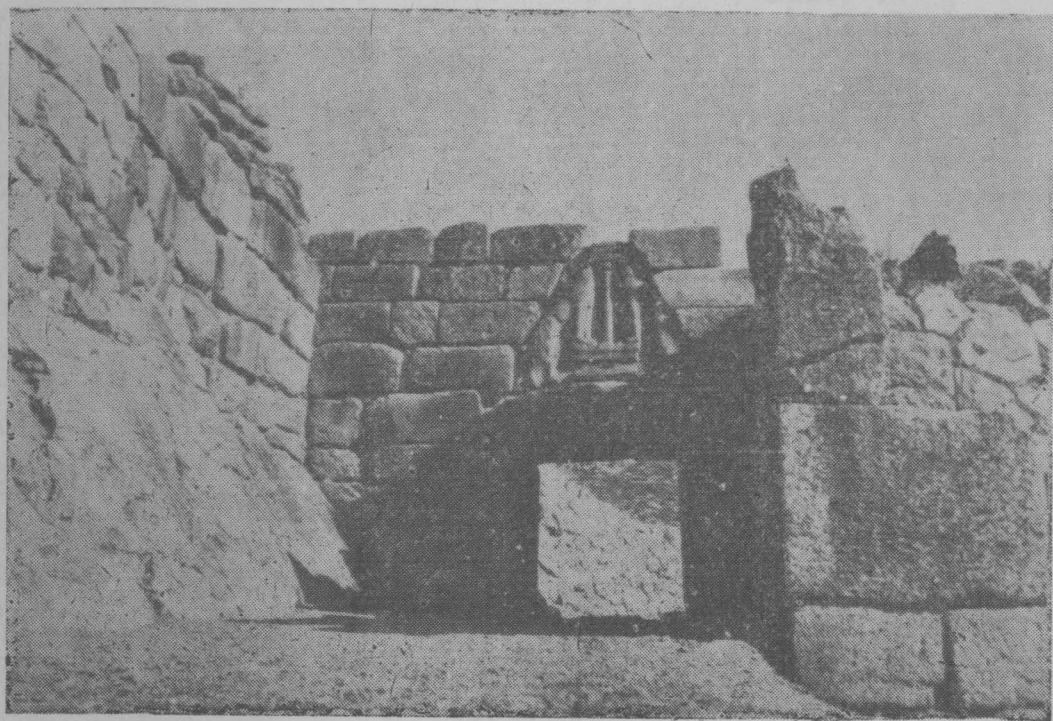
它的廢墟上建立了包括一个豎井式坟墓的圓土堆，同时迈錫尼也出現了类似的豎井坟墓。这就說明毁灭勒爾納宮的入侵者也占領了迈錫尼，日后的迈錫尼国家显然就是这些入侵者建立的。

迈錫尼的豎井式坟墓中藏有大批的金銀工艺

〔二〕狄米尼文化是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興起于帖撒利亞的

新石器文化。其特點为在居住地四周建筑防禦城牆，住屋为長方形，頂上開孔。米尼亞文化是公元前二千紀初期興起于

彼奧提亞的文化，特點为用陶鈎制的灰色和黃色陶器，並有



邁錫尼古城遺址——“獅子之門”

品。其中一部分是殉葬品，如青銅劍、金酒杯等；一部分則是葬仪用品，如蒙在死者臉上的金面具，縫在衣上的金盤、金片等。這些工艺品的制作和艺术水平都很高，其中特別精美的可能由克里特輸入。豎井式坟墓时期的社會大約已处在由原始公社制到阶级國家的过渡阶段，坟墓显然是属于握有權勢和財富的氏族部落首領。^{〔二〕}到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迈錫尼的豎井坟墓发展为圓頂墓，同时，在迈錫尼卫城山上也出現了宮殿城堡，国家显已形成。圓頂墓是一种更为宏大富丽的石墓，墓前有通道，經過庄严的墓門而入。

一圆顶厅，厅的一端又有小门通入墓室。圆顶墓被认为是以迈锡尼国王的陵墓，因之这时统治迈锡尼的王朝也称为「圆顶墓王朝」。自此以后，迈锡尼国家便进入发展和繁盛阶段。

在迈锡尼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克里特的影响起着很大的作用。迈锡尼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和商业，很大程度上是受克里特文化的影响。但从圆顶墓王朝建立以后，迈锡尼便与克里特展开了竞争。〔二〕也有人认为坟墓主人已是王族，而称这时期为「豎井式坟墓王朝」。

品其中墓王朝」，吴故華品映青霞檢金函林等一詩

爭，它的金銀工艺品和陶器逐漸達到甚至超过了克里特的水平。公元前一四五〇年到一四〇〇年間，克里特的克諾薩斯王宮為使用邁錫尼文字的希臘人占領，大約便是邁錫尼競爭勝利的一個反映。在這一時期，邁錫尼輸往埃及的物品已超過克里特。小亞細亞、塞浦路斯和腓尼基等地，也輸入邁錫尼陶器。圓頂墓出現于科林斯、派羅斯、麥西尼亞、拉哥尼亞和阿提卡、彼奧提亞、優卑亞、帖撒利亞等地，說明希臘各地區都有邁錫尼文化的分布。

邁錫尼社會是奴隸社會，奴隸勞動使用于工农

业生产和建筑工程之中。据某些派罗斯文书中的资料，一类载有妇女、男孩、女孩共一千二百余人，一类载有妇女、男孩、女孩共七百余人，都是奴隶。拥有奴隶的主要统治阶级上层，国王和寺院是最大的奴隶主。在土地关系方面，国王、贵族和神庙也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派罗斯的一片泥版文书，记国王有领地六十单位，军事统领则有十单位；此外，又皆有私田。^{〔二〕}农民只占有很小的公田，必须佃耕贵族的土地。由此可见，在迈锡尼社会中，农民也遭受统治阶级残酷的压迫。

〔二〕約每二·四單位合一公頃。

和剝削。

关于迈锡尼国家的政治组织，现在所知很少。派罗斯文书提到国王之下设有军事统领、地方官等各级官员，公社长老也受国王控制。他们的主要职务是为国王和政府收税，征集徭役，招募工匠。

在迈锡尼文化的末期，即约当公元前十二世纪初，发生了著名的特洛耶战争。当时迈锡尼诸国组成联军，渡海远征小亚细亚的富裕城市特洛耶。经过十年苦战，特洛耶城为所攻陷，但迈锡尼人的力量也受很大损失。不久之后，希腊人中多利亚人的入侵浪潮

汹涌而至，迈锡尼便在这些浪潮的打击之下灭亡了。

第九章 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 早期

吠陀时代

第一节 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

自然条件和古代居民 古代印度大体包括現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的领土。「印度」得名于印度河。我国从西汉起史书就有关于印度的記載。司馬遷称印度为「身毒」，东汉时改譯「天竺」、「印度」的譯名始于唐代玄奘。

印度北边有喜马拉雅山，东西两边也有山脈与

外界隔开。南印度是一个伸入印度洋的大半岛，东为孟加拉湾，西为阿拉伯海。在古代，除西北有开伯尔等山口可与中亚相通外，印度很难与外界接触。

印度内部的地理形势割裂。林莽丛生的文迪亚山把印度截成南北两半。北印度被塔尔沙漠及其附近的广大半沙漠地区分为东西两部分，南印度又分为中央的德干高原和沿海平原两部分。各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异很大。西北旁遮普（五河流域）气候干热，雨水稀少，大部地区的农业都依靠河流泛滥和人工灌溉。恒河流域下游气候湿润，土壤肥沃，宜植水稻、甘

蔗德干高原不宜农耕，南部沿海平原則較好。自然条件的差异，对古代印度各地区历史发展的不平衡起了一定的影响。

古代印度的居民同样很复杂。从旧石器时代起，印度已有人类居住，其人种現在还不能断定。公元前二千紀初，达罗毗荼人在印度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关于他們的人种和是否土著等問題，也还未解决。有的学者认为达罗毗荼人很可能是当地土著，即美兰諾——印度人。公元前二千紀中期，属于印欧語系的「雅利安」人从西北方侵入印度河流域。以后，从西北部

陸續侵入印度的還有波斯人、希臘人、大月氏人、嚙噠人以及其他種人在不斷的外來人入侵和內部居民遷徙的過程中，形成了印度民族複雜的現象。

石器時代和向金屬器時代的過渡。从十九世

紀後半起，印度境內陸續發現許多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多數分布在文迪亞山以南。舊石器時代的印度人使用粗糙的打制石器，可能還不知取火，不會耕種，也沒有墓葬。新石器遺址分布得更为廣泛，在恆河流域等地也有發現。這時印度人已經從事原始農業，馴養牲畜，製造陶器，造船，織布，摩擦竹木取火。他們已

会建筑房屋，但很多人仍然洞居，在山洞中繪有壁画。同时，开始有了埋葬死者的习俗。

古代印度人最初利用的金属大概是黃金，制为飾品。公元前四千紀末和三千紀初，各地出現銅制工具和武器。富藏銅矿的文迪亚山地区大概較早出現冶金术。公元前三千紀，印度河流域出現青銅器。这里的农业发展起来，形成上古的城市文化。

哈拉帕文化 一九二二年，信德地区摩亨約·

达罗一个佛塔的廢墟下发现古城遺址。同年，西旁遮普哈拉帕也发现古城遺址。此后印度河流域陸續发

現其他的古代居住地。這些古代的城市文化統稱為哈拉帕文化。由於它們大都分布於印度河流域，所以又常稱為印度河流域文化。

哈拉帕文化的存在時期據一種估計為公元前二五〇〇——一五〇〇年，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前後是其繁榮時期。這一文化的創造者一般認為是達羅毗荼人，但是也有其他的假說。在哈拉帕等地發現的印章上的文字至今還未釋讀成功，許多具體問題還不能作出確切的結論。

哈拉帕時期的生產力已經發展到相當高的水

平。虽然石制的刀、罐、秤锤、印章等仍繼續使用，但是銅器和青銅器已經大量出現。其中有斧头、鎌刀、鋸子、凿子、小刀、魚鈎和許多家庭用具，也有匕首、箭头和槍头等武器。手工业者已会对金、銀、銅、錫、鉛等多种金属进行鍛鑄和焊接。

居民主要从事农业。青銅的鶴嘴鋤可能是最常用的翻地工具。还使用装有燧石犁头的犁或木犁，水牛和犛牛已开始用为耕畜。收获时使用青銅鎌刀。农作物有小麦、大麦、棉花、胡麻、蔬菜、瓜果、椰枣等，可能还有水稻。畜牧业在經濟中具有很大意义。已經馴养的

牲畜有水牛、犛牛、黃牛、山羊、綿羊、猪、狗、鷄、象、駱駝，等等。捕魚和狩獵在經濟中也有一定作用，猎取的野兽有鹿、野牛、虎、熊、野兔等。

手工业除冶金方面以外，还有紡棉、織布和制陶。陶器已用陶輪制造，形式匀称多样，并常飾有几何图案和动、植物花纹。从发掘出的装饰品来看，宝石和象牙等雕琢技术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在哈拉帕遺址中还发现石秤锤、舟、車、以及許多产自外地的物品，說明和外界已經有了貿易联系。

经济发展促进了城市的形成。哈拉帕时期的城

市有高厚的城墙，市內占据相当大的面积。摩亨約·達羅城占地即达二百六十公頃。城市布局看来是相当有条理的。摩亨約·達羅的街道大部是东西向和南北向的直路，或平行排列，或直角相交。街道轉弯处的墙角砌成圓形。主要街道寬度达十米。下有排水道，按支柱拱形用磚砌成，形成排水系統。城內还有許多磚砌的圓井，有一个巨大的公共浴室。房屋一般都用磚建。有的只有兩間小房，有的却有許多房間和大厅。还有許多两層的房屋，下层是廚房、盥洗室，上层是住房。在这些显然属于富人的房屋里，还有良好的排水

設备，与街道下的排水沟相連。貧民居住的地区則根本沒有排水設備。摩亨約·达罗还有一座特別突出的大建筑，其中有許多厅堂、仓库和一个金属作坊間，这显然是統治者居住的宮殿。从这些发现可以推定，哈拉帕时期的社會已經有了財产的不平等和阶级对立，有强使人民从事公共工程劳役的国家机构和养尊处优的統治者。

哈拉帕文化的成就

哈拉帕文化是古代世界的重要文化成就之一。在建筑技术方面，哈拉帕时期发明了支柱拱形，修建了整齐的街道和完整的排水

系統，建成了宮殿等許多大建築物。雖然還缺乏美術裝飾，但在公元前二千紀以前的古代世界，這些建築仍然是很突出的成就。哈拉帕的艺术品中有一个石雕的男子軀干，对人体肌肉线条表現得相当逼真。摩亨約·达罗发现的一个蓄須男子的彩色石像，也能表現当时的装束样式。此外，还有許多粘土和青銅小雕像。印章也是一种雕刻品，上面往往有生动的、以牛为題材的浮雕。玩具和裝飾品制作也頗精巧。

哈拉帕时期已經有了度量衡器。重量基本单位相当于〇·八六克，长度的基本单位相当于六·七

毫米。計數已用十進位法。从发掘所得的大批印章上，还可以看到文字符号。捷克斯洛伐克学者赫罗茲尼认为他已讀通了一百二十五个符号，并指出哈拉帕文字已由图画文字演进到带有表音文字的性质。不过这种文字的讀通还有待于繼續研究，学者对赫罗茲尼的讀法还不能肯定。

哈拉帕文化在公元前二千紀上半叶开始衰落，至公元前二千紀中叶灭亡。灭亡的原因現在不能确知。但是这一文化的发现，証实早在操印歐語的雅利安人入侵之前，印度就已有了本土的文化。古代印度

的文化創造，並不是由入侵的雅利安人開始的。哈拉帕文化是以后印度文化发展的前驅。現代學者已开始从文字、宗教等方面尋求这一文化与以后印度文化的关系。将来哈拉帕的文字釋讀成功，无疑会有利于这一重要历史問題的解决。

第二节 早期吠陀时代

研究哈拉帕时期的历史，現在只有考古材料；研究公元前二千紀中叶哈拉帕文化灭亡以后的印度历史，就有了文字材料。

印度最古的文献材料是「吠陀」，吠陀文字属

印歐語系，稱為吠陀梵文。吠陀分為四部。《梨俱吠陀》最古，其大部內容在公元前二千紀中叶大概已經形成，全部編成大約不晚于公元前一千紀初。因此，這一段時期通常稱為梨俱吠陀時代或早期吠陀時代。《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大體形成于公元前一千紀上半叶，這一段時期通常稱為後期吠陀時代。

雅利安人的入侵

印歐語的部落出現在印度河中上游旁遮普一帶，自稱為雅利安人，意為「出身高貴的」。雅利安人說當

地人是黑色的，「沒有鼻子的」，並稱他們為「蔑戾車」，意思是野蠻人，或稱為「达薩」，意為敵人。由于在吠陀文献中有許多描述雅利安人对达薩战争的片断，这样就产生了哈拉帕文化被雅利安人灭亡的假說。但是这种假說並沒有充分的事实根据，現在还无法斷定哈拉帕文化灭亡的原因。关于雅利安人本身，也有許多問題沒有解决。一般认为他們在公元前二千紀中叶从中亚侵入印度，这也还是一种假說。

經濟生活 早期吠陀时代的雅利安人与哈拉帕时期居民不同，他們沒有城市，依畜牧为生。向神

祈禱的主要內容是愿神賜牛，把战争称为「瞿維什提」，意即「渴望得牛」。除牛以外，雅利安人已馴養綿羊、山羊、駝、馬和狗。雅利安人杀牲畜吃肉的时候不多，养牲畜主要是为了取得乳汁並用它制成乳酪。

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河流域以后，逐渐学会农业，用牛拉木犁耕地，收割谷物时使用镰刀。他們也学会了灌溉。狩猎在早期吠陀时代还起着相当大的作用。手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已經有了金属用具，如鍋。金工所用的金属称「阿雅斯」，可能是銅或青銅。有了皮革工，用牛皮制成桶、弓弦和皮带。木工有細工匠、

造房匠和造車匠。交換已經出現，不過還沒有貨币。牛、黃金和裝飾品是交換媒介。

雅利安人生活簡單。衣服是用羊毛織成的，食物主要是乳酪、蔬菜和果实。只有在祭祀和宴客时才杀牛，在盛大的节日和家族集会时可能也吃肉类。

社会制度 早期吠陀时代的社会处于原始公社制度开始解体阶段。这时土地仍归集体所有，但可能已有一部分分配給各个家庭占有使用。《梨俱吠陀》已經提到丈量土地。父亲是一家之主，男子在社会上已占重要地位。女子管理家庭，地位不低。吠陀中

的頌歌有些就是妇女編的。一夫一妻制是当时的主
要婚姻形式。社会已經出現不同行业，但是行业还未
成为固定和世襲的，人們並未因行业不同而分成地
位不平等的社会集团。在《梨俱吠陀》的末卷，也是
形成較晚的一卷里，第一次提到社会地位不同的四
个等級，即婆罗門、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說明社会等
級制度已在萌芽。

雅利安人逐漸把一些被征服的达薩变成奴隶，
因此「达薩」一詞又具有奴隶的意思。但是这时的
經濟並不依靠奴隶劳动，奴隶作为一个阶级还在萌

芽之中。

雅利安人的氏族部落組織仍然存在。部落制度居于統治地位，部落以下有「格拉瑪」，意即「村」。村可能由同氏族的若干家庭組成，以后逐漸變成農村公社。氏族部落組織中還存在着民众會議，在部落遇到大事時召開。部落的首領由民众會議選舉，不過實際已經世襲。首領的職務主要是軍事的，其權力在不斷的戰爭中日益增長。部落中還有村長和正在萌芽中的專門祭司階層，他們的地位也在逐漸提高。

早期吠陀時代雅利安人的原始公社內部，已經

孕育着阶级和阶级矛盾。随着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印度历史在下一时期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婆罗门教产生于日益富有的刹帝利中层，有国王、将领、祭司等。首先，刹帝利是主要的军事力量，其本性古朴粗野，大事相呴而泣。婆罗门首领由民众公会选举产生，不世袭。其次，刹帝利的苦干家，或因军功，或因变节，或被逐出同族，或被苦干家取而代之，以至逐渐变成奴隶。至于刹帝利的后代，或被剥夺财产，或被驱逐，或被剥削，或被奴役，或被入世更变而成为刹帝利。刹帝利的剥削，